# 走出經濟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兩難

### ●童世駿

柯亨和阿拉托:《市民社會和政治 理論》(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 London, England: The MIT Press, 1992).

# 「社會」與「國家」的關係

「社會」與「國家」的相反相成,是現代性的一個根本特點,也是從洛克、黑格爾以來的西方古典政治哲學的一個基本命題。這兩者到底該處於甚麼樣的關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大致說來,偏重國家的一派可稱為「國家主義」,偏重社會的一派可稱為「社會主義」——為區別於這個術語的通常含義,下面的敍述中將不把它兩邊的引號摘去。

有意思的是,「社會主義」這種 主張「社會」對於「國家」的優先性的

觀點,有兩種截然不同的類型,它 們分別同「社會」的現代形態— 「市民社會」——的兩種不同理解 有關。根據一種理解,「市民社會」 是指黑格爾所説的「需要的體系」, 也就是自私自利的孤立個人在其中 發生普遍聯繫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 體系。根據另一種理解,「市民社 會」類似於黑格爾所說的「同業公 會」或「自治團體」①,即人們在其 中得到教育並形成集體認同的志願 性結社。十九世紀的歐洲, 可以説 是「需要的體系」高歌猛進的時代: 繼英國之後,資本主義的自我調節 的市場經濟紛紛在歐美各國紮根、 發育,並隨着殖民化過程而形成為 一個全球性的體系。國家成了這種 意義上的社會——在馬克思那裏, 也就是「資產階級社會」——的馴 服工具。馬克思尖鋭地批判這種資 產階級社會, 並要求在消除社會的 封建主義政治的性質之後,進一步

消除社會的資本主義經濟的性質。

自由主義者心目中的 「社會」主要是市場經 濟體系。而社會主義 者心目中的「社會」主 要是人與人之間自由 的、志願的結合。

馬克思繼承的社會主義傳統像自由 主義傳統一樣屬於本文所說的「社 會主義」範疇(即在「社會」與「國家」 兩者中強調「社會」這一面),但它 們對「社會」作了根本不同的理解: 自由主義者心目中的「社會」主要是 市場經濟體系,因而自由主義實際 上成了「經濟主義」。 而社會主義者 心目中的「社會」主要是人與人之間 自由的、志願的結合。馬克思證明 這種「自由人的聯合體」根據客觀歷 史規律必將控制和管理經濟基礎和 國家機器。在馬克思使社會主義從 空想變成科學之後, 十月革命又使 社會主義從理想變成了現實。與此 同時, 西方那些沒有發生社會主義 「革命 的國家,也發生了社會主義 的「改良」——為克服自由主義、 經濟主義的弊端, 西方各發達國家 普遍採用了福利國家政策。

然而,在「經濟主義」之後以 「社會」的名義所進行的革命和改 良,卻似乎都導向了「社會主義」的 反面——「國家主義」。一方面, 我們看到在全社會被動員起來管理 和操作經濟和國家事務的同時,這 社會本身也成了管理和操作的對 象。在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在全社 會都有資格受惠於福利國家的同 時,也都有義務受制於這同一個福 利國家。當然,福利國家的統治工 具不是秘密警察和刑具, 而是提供 福利的方式本身。比方説,任何有 資格享受福利的人都必須用法律術 語加以定義, 這就好像對活生生的 人作了一番化學處理:每個人的需 要都必須換算成可用來購買消費品 的貨幣數量,這樣,人的豐富的需 要就被化約為物質的需要。用馬爾

庫塞的話來說,這是一種讓人舒舒 服服的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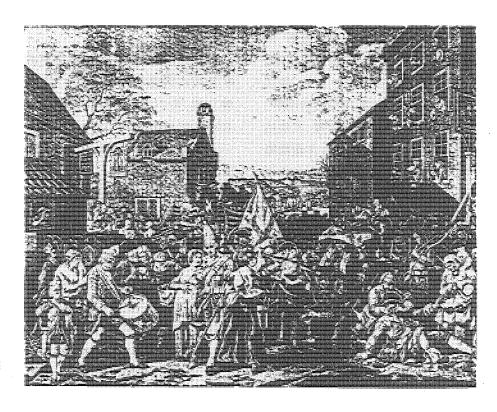
這就是自黑格爾以來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的真相:看上去「社會主義」是主流,但實際結果不是走向經濟主義,就是走向國家主義——更確切些說,是經過經濟主義而走向國家主義。

現在,情況有了一些變化。在 西方和東方,似乎都有一股從國家 主義回到經濟主義的潮流。

在西方,「福利國家的危機」, 人們已經談論了二十來年了。於是 便出現了新自由主義和新保守主義 的反應。在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與 保守主義有一個重要分歧,即前者 推崇,而後者懷疑市場經濟。但在 今天,這種分歧已經消失:它們現 在都主張大大減少國家對經濟的干 預,盡可能發揮市場的自我調節作 用,並大大削減國家的福利開支, 鼓勵競爭、提倡冒險,讓人們對自 己的命運承擔更大的責任,讓優勝 劣敗的自然法則在社會中發揮更大 的作用②。

在東歐,反對「國家主義」成了那些國家的劇變的最重要依據之一。「社會反對國家」、「民族反對國家」、「社會秩序反對政治秩序」、「私人生活反對公共權力」等等,是這些國家的知識分子對那些變化的最常見的自我解釋。而且,當代表「社會」的力量取代了代表「國家」的力量之後,他們普遍採取的一項反對以往的「國家主義」的政策,便是經濟的自由化、私有化、市場化。原來由國家包下來的一切,現在似乎該反過來全部由市場包下來。科層國家由「必要的惡」蜕變成「不必

自黑格爾以來社會與 國家之間的關係的真 相是:看上去「社會 主義」是主流,但實 際結果不是走向經濟 主義,就是走向國家 主義。



市民社會的內涵實際 上是指已經或正在建 制化的生活世界。

要的惡」給人留下的印象太深刻了,以至於人們忘記了一個同樣千真萬確的事實:市場經濟也會由「必要的惡」蛻變成「不必要的惡」。超過一定的限度,它們都是不可忍受的惡。

那麼,這個「限度」在哪裏呢?

# 市民社會:回溯與新詮

美國哲學家柯亨和阿拉托的長達700多頁的新著《市民社會和政治理論》的宗旨,就是要劃定這個界限。

這部書除了一個序言、一個引言,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市民社會的話語(討論)」。作者先討論市民社會概念在當今世界各地、尤其是東歐、南美和西歐復興的情況,然後把這個復興同市民社

會的概念史和理論史聯繫起來。作 者追溯了從亞里士多德開始、經過 中世紀一直到近代的市民社會理論 發展的前史,討論了自洛克起、經 過法國和美國的自然法理論家(如 潘恩和法國人權宣言的起草人)、 蘇格蘭啟蒙思想家(弗格森、休謨 和斯密)和德國古典哲學家(康德和 費希特),一直到黑格爾的市民社 會理論發展的古典時期的歷史,以 及經過馬克思和托克維爾的中介而 出現的二十世紀主要的市民社會理 論家葛蘭西和帕森斯的思想。該書 的第二部分是「市民社會的異議」, 討論了二十世紀四位思想家,即哈 娜·阿倫特(Hannah Arendt)、青 年哈貝馬斯、福科 (Michel Foucault)和盧曼(Niklas Luhmann)的 觀點。他們從不同側面批判古典的 市民社會理論, 而這種批判在作者 看來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市

科層國家由「必要的 惡」蜕變成「不必要的 惡」給人留下的印象 太深刻了,以至於人 們忘記了一個同樣 真萬確的事實:市場 經濟也會由「必要的 惡」蜕變成「不必要的 惡」。

民社會作為一個現實的逐步解體或 變形。因此,柯亨和阿拉托指出, 在我們這個時代,復興市民社會的 呼聲,是在以前的各種市民社會觀 念、範疇已經過時,甚至毫不相干 的情況下發出的。在整整一個世紀 的國家主義傾向代替經濟主義傾向 之後,國家主義現在本身也走到了 盡頭。在作者看來,目前有兩種倒 退的「反國家主義」,一種把「社會」 等同於前現代的共同體,一種則把 「社會」等同於市場經濟。前者希望 退到現代國家之前去,從而消除現 代性本身的一個必要的前提,而後 者, 則希望重複那個已經失敗了的 實驗,即古典資本主義的完全自我 調節的市場經濟③。

作者希望避免這兩種類型的反 國家主義,而找到第三條出路。這 便是他們在《市民社會和政治理論》 一書的第三部分「市民社會的重構」 中要做的工作。在哈貝馬斯的「交 往行動理論」的基礎上,他們對「市 民社會」這個概念作了新的理解。

第一,市民社會不但區別於國家(行政系統),而且區別於經濟(市場系統)。市民社會與國家和經濟的區別,類似於哈貝馬斯關同等等)和「系統」(經濟子系統)的區別。在生活世界中人們行動之協調的媒介是旨在達成中人們行動,而在系統中人們行動在協調行動時依賴於和權力。交往行動在協調行動時依賴於人們的動機、人們的財流。根據哈貝馬斯的共識。根據哈貝馬斯的

活世界(從一個角度看的)一個方 面; 生活世界的合理化到了一定程 度,它們才從生活世界中分離出來 (同時也彼此分離開來,即國家與 經濟相互分離)。就其本身而言, 現代市場經濟和現代科層國家都是 社會進化到現代階段的重要成果: 否定這兩個成果, 就是否定現代 性。然而,新保守主義和新自由主 義則往往看不到經濟和行政的現代 化必須是以生活世界的合理化—— 也就是文化的現代化、法制的現代 化、國民意識的現代化——作為 前提的。不僅它們的產生依賴於這 種前提,而且它們的運作,尤其是 以權力為媒介的行政系統的運作, 只能從交往行動中取得它的合法性 ——權力關係是一種不對稱關係, 其中必有一方處於從屬的、甚至不 利的地位, 因此它從一開始就需要 作辯護,而只有一種得到所有有關 的人同意的集體目標才能提供這種 辯護。因此,行政系統雖然不能被 生活世界——或市民社會——所 取代,但也不能反過來離開、甚至 吞沒後者。而在哈貝馬斯看來,現 代社會的一大危險, 就在於行政系 統和經濟系統聯手對生活世界的 「殖民化」運動——試圖用權力和 貨幣代替交往行動來進行文化的再 生產、社會的整合、人的社會化。 然而,哈貝馬斯強調,意義、價 值、團結、合法性這些在現代富裕 社會中日顯匱乏的資源,是不可能 用權力來生產的,也不可能用貨幣 來購買的。

相當複雜的論證,系統本來只是生

第二,這種意義上的生活世界 不完全等同於哈貝馬斯的「生活世 在哈貝馬斯看來,現代社會的一大危險,就在於行政系統聯手對生活和濟系統聯手對生活,類 所 所 展 化 上 數 一一試圖用權力和 貨幣代替交往行動來 進行文化的再生產、社會的整合、人的社會化。

界」的概念。柯亨和阿拉托強調要 區別生活世界的不同層次, 一個是 建制化的,即已經或正在具有一定 的組織形式的, 一個是尚未建制化 的,僅僅以背景知識、價值觀念、 能力素質等形式存在着的東西。所 謂「市民社會」, 就是指已經或正在 建制化的生活世界,它們主要包括 以下方面: 私人領域(尤其是家 庭)、結社領域(尤其是志願結社)、 公共領域(即各種公共交往形式), 再加上市民社會的動態方面: 社會 運動④。

第三,這種意義上的市民社會 不僅有自由的向度, 而且有民主的 向度。古典意義上的市民社會是自 由主義的,它同私人生活權、財產 權、公共生活權(自由言論和結社 權),以及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密 切相關。而柯亨和阿拉托通過用哈 貝馬斯的「商談倫理學」(或話語倫 理學)對「市民社會」的重新詮釋, 又在其中加入了民主的向度, 因為 這種市民社會的主要職能之一便是 社會成員對於涉及他們利益的集體 目標和政治規範的公共討論。哈貝 馬斯的商談倫理學一方面強調只有 經過這種討論並得到同意的目標和 規範才是合法的,另一方面又論證 這種討論實際上是人們日常的語言 交往活動的合理性潛力的一種比較 明顯、專門的表現⑤。

最後,這種意義上的市民社會 與經濟和國家之間分別由「經濟社 會」(生產和分配的組織)和「政治社 會(黨派、政治組織和像議會這樣 的政治公共體)作為中介。經濟社 會和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在起源、 組織形式和法律保障等方面有密切

聯繫: 但是,不像市民社會的行動 者,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中的行動 者直接與國家權力和經濟運作打交 道——他們力求對它們加以控制 和管理,而這種「控制」和「管理」在 很大程度上是以策略性的和工具性 的考慮為基礎的, 而不是以自由交 往的過程為基礎的。

# 社會、經濟和國家 的辯證張力

現在回過頭來正面回答社會、 經濟和國家這三者之間的界限問 題。

在經典的市民社會理論的框架 中,市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就是 經濟與國家之間的關係, 所以經濟 主義與國家主義之間的左右搖擺, 便可以由此得到一種理論上的説 明。這種搖擺的結局,看來是經濟 主義與國家主義的一種調和—— 「有組織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若僅從經濟與國家的 關係來看,看來我們已經不必過於 擔心經濟主義與國家主義這兩個偏 向的危險——經濟合理性與行政 合理性的客觀需要已經指出了大致 的發展方向。

令人擔心的問題主要發生在以 社會(以上意義的市民社會)為一 方,以經濟、國家(哈貝馬斯講的 「媒控系統」)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 這裏有兩種危險:一種是不顧行政 合理性與經濟合理性的客觀需要, 以社會的名義接管行政系統和經濟 系統,按「生活世界」的邏輯(以交 往行動為基礎)取代「系統」的邏輯

現代社會中經濟系統 和行政系統有客觀上 不可缺少的功能, 這 使得社會接管經濟或 國家的結果只能是經 濟或國家反過來接管 社會。

只要經濟與行政的現 代化而不要文化、規 範和生活方式的現代 化的新保守主義的實 質,是只要現代化的 結果,而不要現代化

的前提。

(以貨幣和權力為基礎)。這樣,就 等於在並不需要討論的地方訴諸討 論,把技術問題(選擇手段和策略 的問題)變成實踐問題(選擇價值、 規範和目標的問題),從而降低經 濟效率和行政效率。問題還不僅僅 在於降低效率。現代社會中經濟系 統和行政系統有客觀上不可缺少的 功能(在人口迅速增長、國際競爭 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更其如此), 這使得社會接管經濟或國家反過來接管社 會。本文開始時講的「社會主義」先 是導致「經濟主義」,後來又導致 「國家主義」,就是由此而造成的。

另一種值得重視的危險,是把 現代化僅僅理解為經濟合理化和 行政合理化,而看不到「生活世 界」---或「市民社會」---的合理 化即交往合理化根本不同於經濟合 理化與行政合理化; 不僅在規範 上、而且在歷史上它都構成了這兩 種合理化(都屬於「工具合理化」、 更確切些説是「功能合理化」的範 疇)的基礎:沒有它,經濟系統、 尤其是行政系統,就沒有合法性, 甚至從一開始就沒有現實性。按哈 貝馬斯的説法,那種只要經濟與行 政的現代化而不要文化、規範和生 活方式的現代化的新保守主義的實 質,是只要現代化的結果,而不要 現代化的前提⑥。這是不經過「社 會」的中介直接走向經濟主義或國 家主義。如果說80年代以前,主要 的危險,是通過「社會」的中介或以 「社會」的名義而導致的經濟主義和 國家主義,那麼,80年代以來的主 要危險則在於這種直截了當的或以 經濟合理性和行政合理性的名義而

導致的經濟主義和國家主義。

看來,只有同時保持社會對於經濟和國家的優先性和獨立性—經濟和國家對社會的影響程度和社會對經濟和國家的影響程度,都要加以限制——才能走出經濟主義和國家主義的兩難,建立起真正意義上的、不僅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方面,而且在經濟、國家和社會的關係方面的社會主義。用柯亨和阿拉托的話來說,這是一種「自我反思的」、「自我限制的」「市民社會的烏托邦」②。

### 註釋

- ① 黑格爾:《法哲學原理》, 范 揚、張企泰譯(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2), 頁308。
- ② 參見童世駿:〈「新」與「後」的時代——1968年以來的歐洲思潮概述〉,見馮紹雷、童世駿等著:《劇變中的歐洲》(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1993)。
- ③④⑤⑦ 柯亨和阿拉托:《市民社會與政治理論》,頁30: ix: 354; 456。
- © Jürgen Habermas: "Neoconservative Culture Critic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 Germany: An Intellectual Movement in Two Political Cultures", in Richard Bernstein (ed.): Habermas an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pp. 85–86.

童世駿 1958年生於上海。畢業於 華東師範大學,現為該校哲學系副 教授,挪威卑爾根大學博士候選 人。曾發表論文數十篇,另有著作 及譯作若干本。